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: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6、审议并通过《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,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, 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,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, 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,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8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提出书面审核意见, 一致认为:

(1)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(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)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3日